

合同编号：202K-GZ-YF-0009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丰台区园博园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服务设施购置) 合同**



甲 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丰台区园博园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服务设施购置）合同

甲 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符合甲方需求、功能完善的设备、设施等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与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乙方需依据《北京市A级旅游景区导览标识设置规范》、《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GBT31384-2015）》、《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卫指导〔2017〕12号）》等4A级景区国家和行业标准来实施项目。开展移动卫生间、弧形休息座椅、垃圾桶、轮椅、标识牌等服务设施购置。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和质量标准科学设置购置流程、质量把控、时间进度等，达到验收要求。北京园博园是4A级景区，乙方所提供货物及日常管理遵守园博园各项管理规定，高标准、全力配合园博园内开展的各类大型活动。

1.1 物资采购要求

详见货物清单。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1.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1.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2 结算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万零壹佰壹拾伍圆整（¥3100115.00），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2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一次性交纳质量保证金 93003.00 元，大写：玖万叁仟零叁圆整（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无质量问题和违约情形，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3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2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3 交货与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姓名：郎立，联系电话：63915581；乙方姓名：刘景贤，联系电话：15301010782。

3.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3.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3.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4 产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

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4.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5 技术服务承诺

5.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5.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5.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5.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质量保证金的，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部分，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 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开箱验收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验收结果不认可，可向甲方所

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6.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3天后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监理与设计人员共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6.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7.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0.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5%为限度。

7.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开箱、验收不合格。

7.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

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 10% 为限度。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8.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0.2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质量保证金，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文本及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2: 保密责任书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附件4: 货物清单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21日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21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青正街8号 353室平房

电话: 13611133969

传真: 无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51130379400015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承诺书

关于合作期间应尽到的安全生产义务，本单位承诺如下：

1.安全生产义务如下：

1.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1.2 不得利用园区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迁移园区内外的水、电、煤气仪表及消防管线等。甲方同意迁移的，双方应当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

1.4 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甲方提供的水、电、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等高负荷、高危险性设备或物品。

1.5 园区中作为居住使用的房屋，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居住单位，不得私建隔断。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作为住宿使用。对房屋、园内设施的装修或任何改动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许可，并不得改变房屋原结构，不得拆除承重墙。

1.6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1.7 负责园区区域内的治安防范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管理。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期间严禁在园博园及其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全面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因本单位及其员工过错导致发生火灾或造成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8 负责园区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安全设备(如灭火器材)的设置,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需按国家规定在园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所有员工均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9 负责将包括园区在内的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1.10 负责开展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11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单位施工、生产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2 必须组织全体生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教育,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对于从事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电气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岗位《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需承担相应责任。

1.13 雇佣的员工或住宿人员必须按照当地派出所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制度并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1.14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24 小时内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1.15 园区使用期间如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承诺书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致使甲方受到处罚的,均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因此承担的包括且不限于对第三方民事赔偿

及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有权向本单位追偿。

1.16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不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生产作业。

1.17 使用该园区期间，房屋及设施的所有使用、保管、安全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人员、电、水、暖气、燃气、消防、防火、通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均由本单位负责。若使用不当或未尽安全职责导致责任事故时，应承担全部责任。

1.18 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做好财产、设备等防盗工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单位财产及园区内放置的所有的财产被盗，甲方不承担赔偿及补偿责任。

1.19 做好日常交通安全工作，杜绝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若因本单位过错发生事故，给甲方工作人员或园区植被、建筑物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0 利用园区开展任何活动，应保证本单位及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均能遵守上述约定，对其利用园区开展的任何展览活动中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及经济争执承担全部责任。

2.责任

2.1 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园区，并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遭受的所有损失：

2.2.1 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

2.2.2 违反上述承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3 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4 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 5000 元以上的；

2.2.5 拖欠甲方各种费用超过 7 天以上的；

2.2.6 被吊销、注销或者停业整顿的；

2.2.7 其他因本单位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情形。

3.其他事项

3.1 本承诺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凤树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2:

保密责任书

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防止其受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本单位向甲方保证如下：

1. 商业秘密之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属于甲方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限制、能为该方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方认为有必要保密，具有实用性的任何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涉及甲方和其业务的信息（无论以任何形式的媒介储存或记录，包括书面、口头、音像、电子形式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之档案资料：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相关图纸、设备设施资料等；

1.2 与甲方商业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运行方案、重要活动等；

1.3 与甲方专有技术有关的信息：设备设施资料、设备设施运行参数、设备设施运行记录等；

1.4 与甲方财务有关的信息：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等；

1.5 与甲方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重大活动及会议等；

1.6 与甲方有关的其他信息。

2. 出于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之目的，乙方理解并同意商业秘密包括任何与甲方有关之任何机密信息及商业信息。

3.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乙方使用该信息同样受本责任书约束。

4. 保密义务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并且应尽到合理的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此等义务至少应等同于乙方在保护其自身的商业秘密时所尽到的义务。包

括：

4.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将商业秘密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2 除拟议目的外，不得将商业秘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不得在拟议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复制被列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4.3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复制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时，应严格遵照甲方之保密要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带离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4.4 乙方不得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公共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报社、出版物、互联网等）谈论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须通过公共媒介传递机密信息时，乙方应取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本条款所称之不正当的手段包括盗窃、欺诈、胁迫、贿赂、擅自复制、违反保密义务、引诱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

5. 乙方对任何信息的性质、保密程度不明确的，必须主动向甲方寻求书面确认。

6. 例外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对于商业秘密的披露将不承担法律责任，前提条件是如果乙方能够证明该信息系：

6.1 乙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在接受甲方的信息之前已知悉该商业秘密；

6.2 在本责任书签署之日或其后之任何时间在乙方不违反本责任书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悉；

6.3 经由甲方以外的渠道合法获得；

6.4 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6.5 因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而使用或披露的。遇此情形，所使用或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明确规定的內容，且乙方应在此种使用或披露之前通知甲方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有关规定，以便各方考虑采取适当的保护性

措施。

7.材料之返还

所有由甲方向乙方传递的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均为甲方的财产，并应在甲方要求时全部返还甲方（包括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由甲方指定的人员监督之下予以销毁。

保密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11月21日



刘国栋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项目签订丰台区园博园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服务设施购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双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3.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5.本责任书一式6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监督联系方式:63915429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 11月 21日

日期：2024年 11月 21日

附件 4: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1	咨询台（带无障碍低位服务台）	套	5	需按照游客中心尺寸定制
2	显示屏	块	4	公示服务内容及相关信息
3	绿植	项	26	服务中心内
4	饮水机	台	11	立式办公，防烫、温水，儿童老人友好
5	展示架	套	6	展示特色文创，根据游客中心空间特色定制
6	书架/置物架	套	8	根据游客中心空间特色定制
7	免费充电设备	组	2	多功能大型立式便民手机充电站
8	租赁充电宝	组	2	便于游客移动式供电需求
9	无线网络	项	1	路由器等
10	自助查询机	台	2	有电子地图、信息查询、语音回答等功能
11	讲解服务公示屏	块	2	讲解员服务信息公示
12	宣传片播放屏	块	2	日常需要自动播放
13	电子寄存柜	组	14	满足游客寄存需求
14	摄像头	组	8	用于公共区域
15	雨伞（带伞架）	套	8	10把单人伞+雨伞架
16	无线讲解器	套	96	耳机+收纳充电一体箱
17	游客服务中心公示屏	块	2	门头牌示，按照标识规范制作
18	墙面景观展示	组	4	
19	尿布台	组	2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卫指导【2014】12号）配置
20	新生儿尿布更换台	台	2	
21	儿童座椅	套	4	
22	遮挡帘	套	2	
23	尿不湿自助机	台	2	

24	恒温壶	台	2	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公共场所社会急救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要求
25	呼叫设备	台	2	
26	医疗器械柜	套	2	
27	诊断床	套	1	
28	AED急救设备	套	1	
29	血压仪	套	1	
30	血糖仪	套	1	
31	医疗办公座椅	组	1	
32	药品	组	20	
33	包扎物资	组	4	
34	生态环保公厕	厕位	90	符合北京市旅游厕所提升改造验收要求
35	标识牌	平米	500	1. 标识牌版面内容、安装设置间距要求全部按照《北京市旅游休闲步道标识系统设置技术指南》要求。 2. 标识系统应为旅游休闲步道介绍、导览、导向、景观说明等，内容不应包含广告等商业用途。 3. 标识牌安装摆放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4. 主要代表性标识需由中英文构成，英文译写应符合《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要求。
36	座椅	个	210	1. 分布于主要游览线路附近或游客休憩区域，色彩和造型与周边景观协调。 2. 设计效果符合游客使用需要，美观大方。 3. 安装稳固，方便使用，坐感舒适。
37	轮椅	个	50	非电动，免费供游人使用，有防滑手动圈，易于清洁。
38	垃圾桶	个	180	按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